<http://www.yl.gov.cn/gk/fggw/fzfbgswj/82548.htm>

炉具网讯：近日，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其中《榆林市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指出，优化能源供给结构，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扎实做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推进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压减非电用煤，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逐步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严格按照《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21-2023年）》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和“确保安全”原则，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散煤治理技术路线，加快构建以集中供热、天然气供热为主，以电热、光热、风热为辅的清洁取暖体系，加大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力度，完善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2年底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具备改造条件的区域基本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应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持续推进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对保留的供暖锅炉和新建的燃气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冬病夏治”，确保采暖期稳定达标排放。推动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到2022年底，各县市区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榆林市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和《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22〕8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持续巩固“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完成省、市下达的优良天数比率、PM2.5平均浓度、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任务；力争各县市区、园区空气质量指标全面达标；做好省十七运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突出重点，着力打好三场攻坚战。

1.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颗粒物（PM10和PM2.5）污染，以春季（3月－5月）和秋冬季（10月－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攻坚行动，减少污染天气发生频次、降低污染程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开展传统产业聚集区综合整治；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强化脱硫脱硝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优化能源供给结构，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扎实做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坚持联防联控，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建立健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科学应对污染天气；建立省十七运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臭氧（O3）污染，以夏秋季（5月－9月）为重点时段，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精细管理，围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不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达标等问题，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和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加快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油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进一步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聚集区整治提升，加强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等运输通道，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提升绿色交通运输能力；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坚持源头防控，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车辆清洁化推进；坚持过程防控，突出重点用车企业清洁运输主体责任，健全重点企业用车管理制度；坚持协同防控，加强政策系统性、协调性，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4.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5.开展传统产业聚集区综合整治。各县市区、园区重点针对石灰、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零部件制造、人造板等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企业，完成产业聚集区排查工作，实行拉单挂账式管理，通过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落实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政策。（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三）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

6.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对标《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查漏补缺，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重点针对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石灰、砖瓦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在重点行业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等开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重点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7.开展砖瓦窑综合整治。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过淘汰取缔、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砖瓦窑行业治理水平。2022年10月底前全市基本完成烧结类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审批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四）实施重点行业升级改造专项行动。

8.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试行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精准减排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推进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健全差异化管控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五）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9.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0.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六）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11.开展重点县市区驻点帮扶。将“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服务延伸至县市区，重点对2021年PM10超标的神木市和府谷县进行科学指导和精准帮扶，着力构建“识别问题－分析减排－提出方案－评估优化”技术帮扶工作体系，力争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神木市政府、府谷县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落实）

12.实施涉煤行业扬尘污染整治。严格落实《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加大煤矿、煤炭洗选加工等企业的扬尘污染防治力度，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安装厂（场）界扬尘在线监测和产尘区域视频监控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市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3.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执行“红黄绿”牌联系管理制度，纳入“黄牌”的限期整改，纳入“红牌”的依法停工整改，一年内两次“红牌”的取消评选文明工地资质。市住建局牵头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建筑施工联合执法检查。市执法局牵头每月核查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到2022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提升到60%、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24%。（市住建局、市执法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4.强化道路扬尘管控。以榆林中心城区和其他各县市区城区及周边为重点，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科学设定清扫路线、时间和频次，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冲洗、全方位洒水“五位一体”作业。加大运煤专线、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储备土地、供而未用的国有土地、长期闲置土地的绿化、硬化、覆盖，对有条件的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5.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针对煤炭、焦化、水泥、砖瓦、石灰、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七）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6.推进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压减非电用煤，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逐步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7.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严格按照《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21-2023年）》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和“确保安全”原则，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散煤治理技术路线，加快构建以集中供热、天然气供热为主，以电热、光热、风热为辅的清洁取暖体系，加大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力度，完善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2年底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具备改造条件的区域基本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应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8.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改造。开展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加大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巩固力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9.持续推进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对保留的供暖锅炉和新建的燃气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冬病夏治”，确保采暖期稳定达标排放。推动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到2022年底，各县市区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八）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管控，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限制在控制区内使用。制定年度抽检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抽检比例不低于20%，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1.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各县市区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九）推进运输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22.大力推动货物运输“公转铁”。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从公路转向铁路。加强煤矿等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陕西未来能源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和陕西康隆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条铁路专用线建成投用。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市发改委、市交通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3.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对燃气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安装、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执法行动，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在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I站）环检结果超标的机动车，需到具有资质的治理维修企业（M站）进行治理，在达标后方可继续使用。（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4.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制定老旧汽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燃气汽车（含场内车辆）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强化I/M站和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管理，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5.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2022年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出租车、公务用车、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车辆比例同比提高。（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执法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十）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6.加快推进秸秆综合治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禁烧专项巡查，落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7.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合理布局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稳定达标运行和定期维护。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监管执法力度。（市执法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8.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种养结合驯化利用技术模式。推进生猪、家禽养殖圈舍封闭式管理，推广应用畜禽粪污封闭式收集、贮存、处理技术工艺。积极推进测土配方，优化肥料品种，推广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减少氨挥发排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9.综合治理恶臭污染。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综合治理；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探索研究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收集处理方式；对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测预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执法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十一）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30.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群众信访问题，特别是中央通报典型案例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气环境问题，加大检查督办力度，确保高质量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31.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围绕冬季PM2.5治理、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加大执法帮扶包抓力度。组织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绩效评级企业核查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定期通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建立“重点专项帮扶+远程监督帮扶”工作模式，强化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32.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组织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33.强化黑加油站（点）攻坚。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坚决打击黑加油站（点），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防“死灰复燃”。严查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车用汽油、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未按时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34.强化油质和煤质监管。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劣质煤行为，加大对生产、销售的油品和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力度。加大相关产品抽检频次，将汽油（含乙醇汽油）蒸气压指标作为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验项目。（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35.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持续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企业检查处罚力度。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明确减排区域、减排行业和减排可行性技术，紧抓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完善重点减排工程调度、通报、考核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十二）开展省十七运环境空气质量保障行动。

36.开展重大活动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空气质量预报、臭氧预报服务，探索重大活动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制定《陕西省第十七次运动会榆林赛区环境质量保障方案》，落实大气保障措施，建立省十七运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及时研判并提前发布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通知。各县市区、园区、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通知，结合实际开展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三、保障措施

37.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完善配套措施，落实治理责任。各县市区、管委会要把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细化治理措施，科学安排进度，有序推进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落实）

38.严格考核问责。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同时，对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年度目标任务进展滞后的县市区和园区，综合运用通报排名、预警、提醒、公开约谈等措施，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配合）

39.加大财政投入。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支持重点涉气行业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扬尘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保障各项大气污染攻坚任务顺利完成。（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40.强化科技支撑。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鼓励开展臭氧主要来源、来源解析、生成机理和传输规律的研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技术的探索和试验研究。（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强化舆论引导。加强重大舆情应对和风险防控，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治良好氛围。加强媒体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曝光。（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及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